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瑋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13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瑋倫於民國111年3月7日晚間1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，停放在臺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7段與南港路3段47巷交岔口前，本應注意不得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無照明、路面係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、路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在劃有紅線禁止臨時停車之路段臨時停車，適告訴人徐磊於111年3月8日凌晨2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自後方行駛至該處，因閃避不及撞擊前開營業用曳引車，告訴人因而受有下顎骨聯合處骨折合併咬合不正、下顎前牙齒槽骨骨折、右側下巴及下唇撕裂傷、右小腿撕裂傷、中心脊隨症候群、右手舟狀骨線狀骨折、第三四、第四五、第五六及第六七頸椎椎間盤突出症等傷害，被告則於肇事後向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坦承肇事而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徐磊告訴被告郭瑋倫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

01 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
02 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
03 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依晴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楊雅嫻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